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文件

常卫监控〔2019〕177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 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 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卫健局、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市卫生监督所，市直各学校，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共同维护校园卫生健康环境，现将省卫健委办公室、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卫办监督〔2019〕5 号）转发给你们，请予贯彻执行。

请各辖市、区将本辖区“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总结及附表 2-6 的书面版和电子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报至市卫

生监督所监督六科，联系人：童玲，电话：85786795。

市卫健委联系人：张寒敏，电话：85682563。市教育局联系人：华汉林，电话：85681360。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息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苏卫办监督〔2019〕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局)、教育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健康江苏建设，共同维护校园卫生健康环境，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决定 2019 年继续开展学校卫监行动。现将《江苏省 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对调研指导。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周曾荣 冯向明

联系电话：025 - 86490058

邮箱：jsxxwsc@163.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古恺

联系电话：025 - 83335129

邮箱：706712105@qq.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健康江苏建设，共同维护校园卫生健康环境，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巩固近两年学校卫监行动工作开展成果，坚持以影响学校卫生安全的问题为导向，进一步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校卫生工作联动机制，强化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控制和减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学生健康权益。

二、行动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三、行动内容

(一)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工作监督。重点检查是否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有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有晨检记录、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有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每年实施一次学生健康体检等内容。

(二)教学及生活环境监督。课桌椅配备检查是否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教室采光检查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教室照明检查是否装设人工照明；教室是否有通风设施；宿舍是否有通风设施。现场开展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室内表面反射比、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教室人均面积的检测。

(三)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

1. 供水。重点检查是否为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水源卫生防护是否合格、是否有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是否为二次供水、蓄水池周围是否无污染源、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是否定期(每年一次)清洗消毒等。对2018年供水水质抽检不合格的学校进行水质抽检。

2. 饮水。根据不同饮水类型的学校，重点从管理制度、人员卫生、索证管理、卫生档案管理、管道直饮水持证情况、水质处理器滤芯滤料更换情况、设施设备清洗消毒、桶装水饮水机存放、开水设备/保温桶加盖上锁、饮用水突发事件发生及处置等方面进行检查。

3. 饮水抽检。根据近年来学校卫生监督行动饮水水质抽检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地开展抽检工作。其中，2018年饮水水质抽检不合格的学校必抽，抽检学校原则上各市不少于60所。

(四)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对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检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所列学校传染病防控、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控、生活饮用水、教室和生活环境、公共场所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管理等方面情况。

(五)预防性卫生监督。市、县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的申请,对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校校舍的选址、设计进行监督指导并参与竣工验收。

四、时间安排

(一)全面自查(5月)。各学校按照“江苏省2019年学校卫生监督行动自查表”(见附件1)相关要求对传染病及常见病防控、饮用水卫生、教学及生活环境卫生安全等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所属地的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重点检查(5-10月)。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包括:

1. 国家学校卫生监督抽检任务。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办监督[2019]1号)的要求对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学校饮用水卫生进行抽检。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的对象为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2. 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检查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

情况。

3. 饮用水卫生“回头看”监督检查及饮水水质抽检。检查范围为全省“2018 年学校卫监行动”在饮用水卫生安全方面存在问题的学校整改落实情况及按照本次行动规定饮水抽检的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三)组织调研(11-12 月)。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组织联合督导调研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调研结果向全省通报。具体调研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按照要求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序时进度,落实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确保“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同时要做好学校卫监行动任务与地方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统筹安排,避免对检查学校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自查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学校卫生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卫生管理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卫生安全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及时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按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健全沟通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定期

会商、联合督导和信息通报等工作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协调卫生监督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共同配合，督促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认真落实本辖区“2019 年学校卫生监督行动”任务，及时研究、妥善解决行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专项行动的有效落实。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巩固阶段成果。要进一步加大学校卫生综合监督检查力度，要突出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教学及环境卫生等重点环节，并做好跟踪回访工作，在到位上下功夫，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确保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六、信息上报

(一)国家学校卫生监督抽检任务，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办监督[2019]1 号)的要求上报信息。

(二)各设区市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将本辖区“2019 年学校卫生监督行动”工作总结及附表 2-6 的书面版和电子版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省卫生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处。请省卫生监督所做好各地上报数据信息的收集、汇总等工作。

附表：1.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卫生监督行动自查表

2.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3.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饮用水卫生“回头看”监督检查

信息汇总表

4.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饮水水质抽检信息汇总表
5.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饮水水质抽检不合格学校汇总表
6.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卫监行动自查表

学校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学生总数 其中: 男生 女生 住宿学生数 教职员工数			
	所在区域: 1. 城区 ☐ 2. 镇区 ☐ 3. 乡村 ☐			
	学校类别: 1. 小学 ☐ 2. 初级中学(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 ☐ 3. 高级中学(包括职业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 ☐ 4. 普通高校 ☐ 5. 教学点 ☐			
	办学性质: 1. 公办 ☐ 2. 民办 ☐ 3. 其他 ☐			
	校内辅助设施数: 1. 学生集体食堂 ☐ ☐ 2. 学生宿舍(间) ☐ ☐ ☐ ☐ 3. 公共浴室 ☐ ☐ 4. 学生厕所(蹲位) ☐ ☐ ☐ ☐ 5. 游泳场所 ☐ ☐ 6. 体育馆 ☐ ☐ 7. 图书馆(阅览室) ☐ ☐			
	供水方式: 1.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 自建设施供水 ☐ 分质供水 ☐ 2. 二次供水 ☐ 3. 分散式供水 ☐ 4. 其他 ☐ 饮水类别: 1. 开水 ☐ 2. 桶装水 ☐ 3. 现制现售 ☐ 4. 分质供水 ☐ 5. 学生自带水 ☐ 6. 其他 ☐			
	健康管理: 1. 校医院、卫生室数 ☐ ☐ ☐ 保健室数 ☐ ☐ ☐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 ☐ ☐ ☐ ☐ 保健教师数 ☐ ☐ ☐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自查)情况	备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建立以校长为第一人责任制度	是 ☐ 否 ☐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小组		是 ☐ 否 ☐		
建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是 ☐ 否 ☐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是 ☐ 否 ☐		
有专职或者兼职报告人		有 ☐ 无 ☐		
定期(每学期 1 次)开展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		是 ☐ 否 ☐		
每学年开展一次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演练		是 ☐ 否 ☐		
本学年因校方责任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 ☐ 无 ☐		

传染病预防 控制管理	有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小组	有 ☐ 无 ☐	
	有传染病预防控制八个制度	有 ☐ 无 ☐	
	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有 ☐ 无 ☐	
	有晨检记录	有 ☐ 无 ☐	
	有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登记记录	有 ☐ 无 ☐	
	有传染病学生病愈返校医学证明查验记录	有 ☐ 无 ☐	
	有新生入学接种卡、证查验登记记录(只适用于小学)	有 ☐ 无 ☐	
	定期(每学期1次)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活动	是 ☐ 否 ☐	
	寄宿制或者600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以下非寄宿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是 ☐ 否 ☐	
	寄宿学校应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学校视规模设卫生室或者保健室	是 ☐ 否 ☐	
	因校方责任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	有 ☐ 无 ☐	
常见病与多 发病管理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是 ☐ 否 ☐	
	建立体检异常学生登记记录	是 ☐ 否 ☐	
	建立体检结果向家长反馈制度	是 ☐ 否 ☐	
	制定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措施	是 ☐ 否 ☐	
	开展预防近视专题宣传活动	是 ☐ 否 ☐	
	每年实施1次学生健康体检	是 ☐ 否 ☐	
	定期(每学期1次)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	是 ☐ 否 ☐	
	校医院、卫生所、卫生室、医务室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 ☐ 无 ☐	
生活饮用水 卫生管理	集中式供水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有 ☐ 无 ☐	
	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定期(每年1次)清洗、消毒	是 ☐ 否 ☐	
	分散式供水有卫生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水质进行消毒	是 ☐ 否 ☐	
	建立供水卫生管理制度	是 ☐ 否 ☐	
	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是 ☐ 否 ☐	
	配备专(兼)职供水人员	是 ☐ 否 ☐	
	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	是 ☐ 否 ☐	
	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	是 ☐ 否 ☐	
	供应饮用水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是 ☐ 否 ☐	
	因校方责任发生校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	有 ☐ 无 ☐	

教室环境管理	课桌椅	每间教室最少设2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	是□否□	
		每人一席	是□否□	
	黑板	无破损	是□否□	
		无眩光	是□否□	
	教室采光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者浅色, 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	是□否□	
		单侧采光光线应从座位左侧射入, 双侧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是□否□	
	教室照明	灯管垂直黑板	是□否□	
		控照式灯具, 不宜用裸灯	是□否□	
	微小气候	教室应设有通气窗	是□否□	
	噪声	教室不受音乐室等外界干扰	是□否□	
有效的教学环境卫生检测报告(1次以上/2年)			有□无□	
生活环境卫生管理	厕所	教学楼每层设厕所, 室内厕所所有洗手设备	是□否□	
		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30米以上	是□否□	
		无蝇、蛆	有□无□	
		每蹲位≤40人(男生)	是□否□	
		每蹲位≤13人(女生)	是□否□	
		0.6m长小便槽≤20人(或20人设1个小便斗)	是□否□	
		小学厕所蹲位宽度≤18cm	是□否□	
	学生宿舍	男女宿舍分区或分单元布置	是□否□	
		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是□否□	
		保证学生一人一床	是□否□	
		保证通风良好	是□否□	
		宿舍内设有厕所, 盥洗设施	是□否□	
		有卫生管理制度	有□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公共浴池	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是□否□	
		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	有□无□	
		有浴室卫生消毒制度	有□无□	
		检测报告有效	是□否□	
		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	是□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游泳馆	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是 ☐ 否 ☐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有 ☐ 无 ☐	
		游泳场所的通道及卫生设施应定期消毒、保持清洁、无异味	是 ☐ 否 ☐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年)	是 ☐ 否 ☐	

注：普通高等院校教室环境卫生管理不用检查。

检查人：

检查时间：

附表 2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市		单位(盖章)									
学校类别 ¹	辖区学校总数	检查学校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的学校数							合格学校数 ³	行政处罚学校数
			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有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 ²	有晨检记录	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	有新入学查验记录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每年实施学生健康体检		
城区	小学										
	初中						-				
	高中						-				
镇区	小学										
	初中						-				
	高中						-				
乡村	小学										
	初中						-				
	高中						-				
高校				-	-	-	-	-	-		
合计											

注: 1. 高校包括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2.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有一项没有即为不合格。

3. 指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专人负责疫情报告、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学生健康体检档案、学生健康体检等 7 项内容全部符合要求的学校数,其中有不合要求的即判定为不合格学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饮用水卫生“回头看”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市		单位(盖章)	
供水卫生管理	2018 年供水卫生检查学校数		
	2018 年供水卫生检查存在问题学校数		
	2019 年供水卫生“回头看”检查学校数		
	2019 年供水卫生整改合格学校数		
供水水质抽检	2018 年供水水质抽检学校数		
	2018 年供水水质抽检不合格学校数		
	2019 年供水水质“回头看”抽检学校数		
	2019 年供水水质抽检合格学校数		
饮水卫生管理	2018 年饮水卫生检查学校数		
	2018 年饮水卫生检查存在问题学校数		
	2019 年饮水卫生“回头看”检查学校数		
	2019 年饮水卫生整改合格学校数		
饮水水质抽检	2018 年饮水水质抽检学校数		
	2018 年饮水水质抽检不合格学校数		
	2019 年饮水水质“回头看”抽检学校数		
	2019 年饮水水质抽检合格学校数		

注:2019 年“回头看”检查或抽检学校数原则应等于 2018 年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校数。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 2019 年学校饮水水质抽检信息汇总表

市		单位(盖章)	检测 学校数	不同饮水类型学校抽检情况										
				使用管道直饮水		使用净水器学校		使用桶装水学校		使用开水设备学校		使用保温桶学校		
				检测 学校数	检测指标 合格学校 数	检测学校 数	检测指标 合格学校 数	检测学校 数	检测指标 合格学校 数	检测学校 数	检测指标 合格学校 数	检测学校 数	检测指标 合格学校 数	
城区	小学													
	初中													
	高中													
镇区	小学													
	初中													
	高中													
乡村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校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市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日
月
年

附表 6

江苏省2019年学校卫生监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